

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学生工作部文件

学工〔2021〕38号



关于做好2021年学生军训评优评先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表彰先进，激发学生的军训热情，调动军训教官和指导员的积极性，弘扬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精神，促进军训各项工作顺利完成。经学校军训领导小组研究，决定对在军训中表现突出的连、排，宿舍、教官、指导员、学生予以表彰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项设置

先进连、先进排、标兵宿舍、优秀教官、优秀指导员、军训标兵。

二、评选条件和名额

1、先进连、先进排：一是军事训练分（占70%）：由军训团进行两次考评取综合成绩。包括参训率、军容风纪、军事训

练效果等。具体评分标准见附件。二是学院文化特色分（占10%）：具有较强凝聚力的宣传口号、各连排所在学院专业特色的文化宣传活动等。三是纪律安全分（占20%）：重视安全工作，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；组织纪律性强，出勤率高（值班辅导员、学生干部出勤率占10%，参训学生出勤率占10%），无迟到、早退和无旷课现象；爱护训练器材等。如出现安全事故，将一票否决。届时将评出先进连5个，先进排14个。

2、标兵宿舍：宿舍窗明几净；被子叠放整齐、床面平整；清洁物品摆放整齐统一，地面干净；宿舍成员团结互助，关系融洽，能够积极配合老师和同学的检查工作；宿舍成员在军训期间着装整齐，作风优良，无迟到早退现象，军训过程中无违规、违纪现象。各二级学院组织检查评比并将推荐名单报送给学工部，由学工部组织复查确定标兵宿舍名单。参训新生数达到400人及以上的学院推选出4间宿舍参评，参训新生数达到300—399人的学院推选出3间宿舍参评，参训新生数低于300人的学院推选出2间宿舍参评。

3、优秀教官：思想作风端正，有很高的责任意识；严格要求，科学训练；所在连队军训表现优秀，安全无事故。由军训团按照参训教官人数的30%评定。

4、优秀指导员：思想作风端正，忠于职守，责任心强；关心爱护同学，工作热情细致；所在连队军训表现优秀，安全无事故。每个学院各评选出1个优秀指导员。

5、军训标兵：思想作风端正；组织纪律严格；训练意志坚

强；文明团结进取；训练表现优秀。按照参训连队学生数的 4% 评定。

三、评选办法

按照平时训练管理的成绩结合军训团组织的训练考评综合成绩、同学的反映综合评定。优秀连、排和优秀教官由军训团直接评选并报学工部核批；优秀指导员和标兵宿舍由各二级学院直接评选并报学工部核批；军训标兵由各二级学院结合军训团的评价进行评选并报学工部核批。

四、评选要求

各二级学院请于 10 月 20 日上午 11:00 前将标兵宿舍、优秀指导员、军训标兵推荐纸质材料（需加盖学院公章）上报学工部（文科楼 A 幢 221 办公室），并将名单电子版发送到邮箱 xsgzb@qztc.edu.cn。

附件：泉州师范学院 2021 军事训练考评表

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学生工作部 武装部

2021 年 10 月 15 日